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365,24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43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6,17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3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6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65,212,700	31,200	200	股份数量	65,452,700	31,200	2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14%	0.0085%	0.000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20%	0.0476%	0.0003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张超文、刘丹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